



熊猫视觉国际青年电影节章程

主办单位：成都康禮學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熊猫视觉国际电影节（以下简称“电影节”）于 2025 年在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康禮學校创立。电影节以推动青少年故事表达、创意发展和文化交流为宗旨，为全国及全球初高中学生电影人提供展示电影作品的国际平台。

第二条 电影节名称“熊猫视觉”取自四川代表性文化符号——大熊猫，寓意好奇心、创造力与全球联结。

第三条 电影节主要任务包括：

- （一）为学生电影作品提供国际展示机会；
- （二）通过电影促进跨文化交流；
- （三）组织工作坊、专题研讨及专业点评，支持青年电影人成长；
- （四）鼓励叙事片、纪录片、实验片、动画片等多元类型的创新实践。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电影节组委会设在成都康禮學校，负责电影节的统筹组织与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电影节举办时间与地点每年确定一次，并通过官方网站“规则说明”栏目对外公布。本章程不设附录，相关信息以官网发布为准。

第三章 参赛资格

第六条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电影人方可参赛：

- （一）影片制作时年龄不超过 19 周岁；
- （二）影片制作时为初中或高中在校学生。

第七条 大学生及成年人不得参赛。

第四章 参赛条件

第八条 参赛影片的作者及/或权利人须按组委会规定方式提交完整申请。提交申请即视为同意影片在电影节决赛环节进行公开展映。

第九条 参赛影片须符合各单元规定的时长要求。影片完成时间不得早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并须在 2027 年 1 月 24 日前提交至组委会。

第十条 制作完成时间超过电影节举办日期三年以上的影片，仅在官方网站规则说明中明确允许的情况下方可考虑参赛，否则不予接受。

第十一条 每位作者及/或权利人最多可提交两部影片。

第十二条 所有影片须使用原声语言，并配以英文或中文字幕。

第十三条 参赛即视为同意组委会有权在任何电影节相关活动中无偿放映参赛影片。拒绝参加决赛环节的，将取消竞赛资格。

第十四条 影片遴选工作由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委员会对影片是否入选竞赛展映拥有最终决定权。未通过遴选程序的影片不再另行考虑。

第五章 竞赛单元

第十五条 所有影片（含国内及国际）只能投递至以下一个单元：

（一）叙事片单元：叙事类真人影片，虚构类作品（剧情、喜剧等），片长 3 至 12 分钟；

（二）纪录片单元：短纪录片，片长 5 至 15 分钟，关注本地或全球议题；

（三）实验片单元：突破形式与内容边界的非传统叙事作品，片长 10 分钟以内；

（四）动画片单元：原创动画短片，片长不超过 10 分钟。不接受使用人工智能（AI）生成的影片。

第十六条 公益广告、商业广告及电影预告片不得参加任何竞赛单元。

第六章 奖项设置

第十七条 PVIFF 2027 竞赛单元及奖项如下：

（一）国际竞赛

- 最佳叙事片
- 最佳纪录片
- 最佳实验片
- 最佳动画片

（二）国内竞赛

- 最佳叙事片
- 最佳纪录片
- 最佳实验片
- 最佳动画片

（三）特别成就奖

- 最佳剪辑
- 最佳导演
- 最佳表演
- 最佳演技

（四）**大奖：**授予竞赛单元最佳影片。

（五）**评审团大奖：**授予竞赛单元第二佳影片。

（六）**观众选择奖：**由观众投票产生。

（七）**最佳社会影响力影片：**表彰运用电影探讨社会、环境或社区议题并引发思考的影片。

（八）**最佳叙事奖：**表彰优秀剧本创作与富有力量的叙事表达。

（九）**评审团特别推荐：**最具潜力电影人：特别表彰展现出非凡潜力和独特才华的青年电影人。

第七章 参赛者支持

第十八条 电影节为所有入围影片提供以下支持：

（一）**国际参赛者：**可申请签证邀请函，并提供成都双流/天府机场及主要火车站的接驳班车服务；

（二）**国内参赛者：**提供成都市区、成都双流/天府机场及主要火车站的免费定时班车服务。

第八章 住宿与餐饮

第十九条 电影节为所有入围影片电影人提供以下保障：

- (一) 安仁古镇（距成都 35 公里，近电影节举办地）两晚酒店住宿；
- (二) 住宿名额限定如下：
 - 每部入围影片限 2 名国内参赛者（1 间酒店客房）；
 - 每部入围影片最多 4 名国际参赛者（2 间酒店客房）；
- (三) 电影节期间，所有餐饮由成都康禮学校食堂统一提供。

第二十条 电影节不承担以下费用：

- (一) 往返成都的交通费用（机票、火车票、汽车票等）；
- (二) 官方电影节日期之外的住宿费用。

上述费用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第十章 评审团

第二十四条 电影节设立专业评审团，负责竞赛影片的评审工作。评审团由职业导演、编剧、制片人、发行商、摄影师、演员、剪辑师及其他电影领域专业人士组成。评审团不设主席。

第二十五条 所有评审团成员在电影节闭幕式之前不得公开发表对竞赛影片的评论。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参与电影节即视为同意本章程全部条款，并承诺遵守各项规定。

第二十七条 因本章程产生争议时，以本章程文本为解决依据。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电影节组委会所有。

第二十九条 联系方式：

- 电话：+86 188 9260 4470
- 邮箱：info.gpff@cogdel.com
- 网站：www.pandavisionfest.com

